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对诺思格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88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18,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60.1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759.8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36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5,597.9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7,440.9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8,440.95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49,000.0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289.8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0.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6,887.8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537.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537.85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3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2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110907787010208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20000017739800140771530	专用存款账户	25,266,325.52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20000017739800153468241	专用存款账户	1,145,260.09
民生银行北京通州新城支行	616996622	专用存款账户	18,966,926.28
合计			45,378,511.8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269.54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59.25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收益 4,397.51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1,327.6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18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0.1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58.1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9.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77.7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8027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3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申购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存认购余额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8/6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8/6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8/6	40,000,00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8/6	40,000,00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 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5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据科学中心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诺思格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75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5.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8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据科学中心项目	是	18,100.00	1,314.15	174.18	1,314.1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	否	18,900.00	18,900.00	1,146.46	6,898.64	36.5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SMO 中心项目	否	6,300.00	6,300.00	175.49	4,641.48	73.6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00.00	17,700.00	-	18,030.39	101.8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00.00	44,214.15	1,496.13	30,884.6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42,000.00	1,790.56	28,000.00	6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未明确投向	—	5,759.82	5,759.8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759.82	47,759.82	1,790.56	28,000.00					
合计	—	108,759.82	91,973.97	3,286.69	58,884.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 受市场整体环境和下游需求影响, 导致该项目的具体投入未能按原计划进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5 年 6 月 23						

	<p>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据科学中心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7,771.6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周期及投产计划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8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4,000.00 万元。</p> <p>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 1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4,000.00 万元。</p> <p>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 1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艾科曼”）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艾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科曼”）作为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南京艾科曼实施地点为南京；同意将原由诺思格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MO 中心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兰格（北京）”）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实施地点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8.1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677.73万元。</p> <p>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8027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33,00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537.8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4,537.85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33,000.0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2025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	16,785.85	18,003.20	18,003.20	107.2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85.85	18,003.20	18,003.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原计划专注于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实施数据采集和自动化的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现有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为大规模开展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奠定基础，并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是，近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美国进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能力的提升，目前已初见成效，现有的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据科学中心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7,771.6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孟琦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